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23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82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成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增訂第5款至第7款，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二)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著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即少年許○芯(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01 卷)係父女，2人為直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02 之家庭成員。而被告上開傷害犯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3 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
04 無罰則規定，是以此部分傷害犯行，仍僅論以刑法第277條
05 第1項之傷害罪。

06 (三)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
07 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
08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9 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2年第1次刑事庭會
10 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於行為當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
11 告訴人許○芯為未滿18歲之少年，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2 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等情，有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
13 紙(詳偵卷第25頁)附卷可佐。被告於行為時，知悉被害人為
14 未滿18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5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
16 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17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女，被告本應選擇以適法及適當方
18 式管教告訴人，竟未能戒慎其行，而觸犯本案上開犯行，造
19 成被害人身體傷害，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2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
21 訴人所受損害之輕重，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屬
24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
25 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非刑法第41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案被告所犯之成年人故意
27 對少年犯傷害罪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
28 規定，聲請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9 (五)末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30 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31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

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經此一教訓，今後應益知慎戒，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然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確實能戒慎行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而被告既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事項，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培養其法治觀念，兼觀後效。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36232號

09 被 告 許○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成與許○芯(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父
14 女，2人為直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
15 成員。許○成明知許○芯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基於傷害
16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凌晨3時30分許，外出飲酒後
17 返回其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居所內，闖入許○芯房
18 間，並徒手毆打許○芯之後腦杓及身體，致許○芯受有頭部
19 挫傷、腦震盪、左耳挫傷、左肩擦挫傷、左臀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許○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許○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相符，復有天成醫
24 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家事聲請狀、兒童少年保
25 護通報表、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6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28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
29 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女，據被告、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訊時陳述明確，是被告與告訴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被告對告訴人為身體之不法侵害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是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請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舒 慶 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 耘

附錄並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